



David Ricardo

大卫·李嘉图全集

第 4 卷

论文集
(1815年—1823年)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大卫·李嘉图全集

第 4 卷
论文集
(1815 年—1823 年)

[英] 彼罗·斯拉法 主编
M.H. 多布 助编

蔡受百 译



2013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卫·李嘉图全集·第4卷,论文集.1815年—1823年/(英)斯拉法(Sraffa,P.)主编;蔡受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ISBN 978 - 7 - 100 - 09164 - 0

I. ①大… II. ①斯… ②蔡… III. ①李嘉图,D.
(1772~1823)—文集 IV. ①F09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9481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大卫·李嘉图全集

第4卷

论文集(1815年—1823年)

〔英〕**彼罗·斯拉法** 主编

〔英〕**M. H. 多布** 助编

蔡受百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吉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9164 - 0

2013年3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3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5 1/4

定价: 109.00 元

edited by
Piero Sraffa
with the collaboration of
M. H. Dobb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DAVID RICARDO
Volume IV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根据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 1951 年版译出

《大卫·李嘉图全集》出版说明

大卫·李嘉图(1772—1823)是英国著名的政治经济学家,西方古典经济学的杰出代表人物之一。向中国读者全面介绍李嘉图的经济思想,无疑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商务印书馆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曾经陆续出版了李嘉图的著作和通信集,依据的是英国经济学家彼罗·斯拉法主编、M. H. 多布助编的权威版本。其中第一卷《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和第三卷《论货币问题》收录于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发行较广。其他卷册则由于年代久远,市面上难以见到。为了便于读者研读,我们现将李嘉图的作品重新整理,形成系统,作为《大卫·李嘉图全集》出版。

为了全集体例的统一,我们在原有基础上对个别卷册做了修改和补充。各卷册原有的前言、序言等,虽然带有时代的印迹,但都是出自名家之手,对读者理解李嘉图的思想很有帮助,因此都予以保留,供读者参考。另外,我们对照英文版《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将英文版页码作为边码标出,以便读者在各卷册之间相互参见时对照使用。

这套全集中一定还有许多错漏和不足之处,请读者们给予批评指正。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2年11月

中译本前言

陈岱孙

本卷为彼罗·斯拉法主编的《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所收集的李嘉图的小册子、文稿和札记的下集(第三卷为上集)。在时间上,除了第一、二两篇外,本卷各著作都写于《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发表之后。但在内容上,它们都和《原理》有一定的联系。

第一类文章涉及谷物法和农业政策问题。《论低价谷物对资本利润的影响》(1815年)写成于英国下议院讨论新谷物法的前夕。中心思想是,只有农业改进或谷物输入有新的便利条件,才能防止增加的农业资本降低利润。本文没有直接提出地租问题。但《原理》中分配论的核心在本文中已具雏形。《原理》第一章至第六章的理论正是在本文的基础上扩大、深化而完成的。《关于对农业的保护》(1822年)是在二十年代初英国资本内谷价下跌的农业困难时刻,以有条件的谷物税的主张对绝对反对农业保护政策的修正。李嘉图认为,由于在新谷物法的运用下,英国谷价必然经常大大超过其他国家,在丰收年份,“按照它所提高的程度,也就会同样程度地发生更大的跌势”,而不能在出口中找到出路。因此,他认为基本上是谷物自由贸易的政策仍然是对农业的正确长期措施,再次肯定了《原理》中所提出的基本观点。

另一类文章,包括《公债基金制度》(1820年)、《一个既经济又

安全的通货的建议》(1816年)、《建立国家银行的计划》(1823年)、《关于价格与课税问题的札记》(1821年)、《对布莱克〈观察〉的评论》(1823年)，都可以视为对《原理》第十七章、第二十七章的补充。只是到了二十年代初，货币问题争论的高潮已经过去，这几篇文章和札记，在理论上没有提出超过《原理》范围的新见解。

余下两篇文稿都和价值问题有关。劳动价值论是《原理》一书的理论基础。在1820年到1830年间，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界围绕着价值的确定和价值对资本的关系的问题进行了一场剧烈的论战。这一论战，在李嘉图去世(1824年)后，由李嘉图理论的拥护者和反对者继续进行，达到高峰。《关于与托伦斯辩论价值问题的零稿》(1818年)和《绝对价值与交换价值》(1823年)，说明了李嘉图本人在晚年也已卷入了这场论战。但重要的还不是在论战中，李嘉图和托伦斯等人双方各论点的交锋，而是论战触动了李嘉图对其理论中若干应重新考虑的问题的注意。首先是明确区分价值和交换价值问题。李嘉图以前的古典经济学者都没能从交换价值中抽象出价值来。李嘉图也仍然混淆了这两个概念。在《原理》中，相当于交换价值的“相对价值”、“比较价值”，和相当于价值的“价值”、“绝对价值”、“真实价值”等名词的区别是不清楚的，不一贯的；而在提到“交换价值”一词时，他有时指的是交换价值，有时又指价值。在《绝对价值与交换价值》一稿中，他似乎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澄清这两个范畴的问题，比《原理》较为明确地提出绝对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并与之形成对照的概念。但他仍还没有真正地把价值从交换价值中抽象出来。其次是关于他的劳动价值论所遇到的矛盾，尤其是价值规律和同量资本得到同量利润规律的

矛盾的问题。在这两稿中提出对托伦斯、马尔萨斯、麦克库洛赫、穆勒等人所提的价值尺度意见的批评时，他深切觉察到这个矛盾的存在。他费了不少笔墨，企图作出满意的解释，但并没有成功。李嘉图的这些缺点是和他的经济学的资产阶级本质和其资产阶级局限性分不开的。

目 录

论低价谷物对资本利润的影响(1815 年)	1
一个既经济又安全的通货的建议(1816 年)	41
公债基金制度(1820 年)	137
关于对农业的保护(1822 年)	191
建立国家银行的计划(1823 年)	257
关于与托伦斯辩论价值问题的零稿(1818 年)	289
关于价格与课税问题的札记(1821 年)	305
对布莱克《观察》的评论(1823 年)	311
绝对价值与交换价值(1823 年)	353

论低价谷物对资本利润的影响

(1815年)

前　　言

3

从李嘉图 1813 年 3 月以前的书信和发表的著作看来,他所关切的只是货币问题。但是到 1813 年 8 月,他同马尔萨斯相互间以及他自己所讨论的,却转为资本增加同利润率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个时候李嘉图书信中就含有了一他已经自称为他的“理论”的主要部分,即:只有农业改进,或粮食生产技术革新,才能防止增加的资本降低利润。^① 在这个时期,直到 1814 年 3 月,李嘉图与马尔萨斯对于当时还没有引起社会注意的谷物进口问题,并不十分关切。1813 年 3 月 22 日成立的谷物贸易委员会,于这一年 5 月 11 日提出报告,报告中所注意的主要是爱尔兰。直到 1813 年由大丰收引起的价格大跌,和 1814 年 3 月宣告和平使价格进一步低落以后,这个报告才成为辩论的起因,结果由新成立的委员会于 1814 年提出报告之后,产生了 1815 年谷物法。

1814 年 2 月,李嘉图写了某些“关于资本利润的论文”,拿给马尔萨斯、特罗尔和穆勒看,^②这些论文没有留存下来。但是,从 1814

① 1813 年 8 月 17 日给马尔萨斯的信,载英文版《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六卷,第 94—95 页。在先前的 8 月 10 日一封信里,他认为单是扩大国外贸易并不能增加利润。由于在 1887 年牛津版的《给马尔萨斯的信》里,把这两封信的日期误记为 1810 年,因此通过这两封信表明的利润理论的起源,就一直没有受到注意。(编者注)

② 见 1814 年 3 月 2 日特罗尔的信,英文版《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六卷,第 102 页。(编者注)

4 论文集(1815年—1823年)

年3月8日特罗尔的一封信里提到的这些论文的内容提要,可以看到,载于下一年刊出的小册子里的利润理论,这时已经充分形成:

“我试图说明一下理论本身。当国家的资本有所增加,使用资本的手段也已等比例地存在或增加时,利息率和利润率是不会下降的。

4 “只是当使用资本的手段与资本本身相比,大于以前所具有的比例时,利息才会上升,当资本对其使用时的马尔萨斯先生所谓的活动场所具有较大的比例时,利息才会下降。在这些方面,我相信,我们的意见是一致的。但是,我要力争的是,除非资本从土地上撤出,除非农业有所改进,再不然是粮食从国外输入时有了新的便利条件,否则,在任何国家,新资本的使用场所,与资本本身对照,是不会按等比例或较大比例增加的。总之,支配一切其他行业的利润的,是农场所的利润。假使农业无所改进,则资本在土地上使用的每一次增加,必然要使农场所的利润减少,一切其他利润也必然要减少,因此利息率就必然要下降。”^①

当马尔萨斯的小册子于1815年2月出版时,李嘉图由于他的利润理论已经构成,这就使他能在几天之内写成《论低价谷物对资本利润的影响》,^②其中还掺入了马尔萨斯的地租理论,对马尔萨斯在《意见的根据》内提出的保护主义者论证还进行了反驳。^③这篇文章是1815年2月24日出版的。^④

① 见英文版《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六卷,第103—104页。(编者注)

② 以下简称《论利润》。(编者注)

③ 值得注意的是,在《论利润》的前半篇中,附有异常之多的脚注,其中大都含有对马尔萨斯文章的引证。这一点表明,这是在马尔萨斯的小册子未公布前已经草成的原文的一个修订本。反之,后半篇却是对这些小册子的直接答复。(编者注)

④ 参阅本书第10页脚注①。(编者注)

李嘉图的《论利润》是当时预计到众议院将讨论谷物法问题而发表的许多小册子之一。^① 这些小册子有些同李嘉图的特别有关联。这里把它们发表的先后次序排列一下，也许是有帮助的。下面的表主要是根据出版商在报纸上登载的广告制成的。^②

- | | | |
|-----------|------------------------------|---|
| 1815年2月3日 | 马尔萨斯:《地租研究》。 ^③ | 5 |
| 同月10日 | 马尔萨斯:《意见的根据》。 ^④ | |
| 同月13日 | 韦斯特:《论资本运用于土地》。 ^⑤ | |
| 同月24日 | 托伦斯:《论谷物对外贸易》。 ^⑥ | |
-

^① 讨论于2月17日开始，结果于1815年3月10日通过新谷物法。（编者注）

^② 那个时候，广告上都不说明确定的“出版期”。初次登出的广告，附有“本日出版”字样，并列示书价，这里即据以标明出版日期。（编者注）

^③ 见2月3日《晨报》广告。李嘉图是最迟在2月6日看到这个小册子的（见英文版《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六卷，第172页）。这个小册子似乎出版过4次，每次只是内封面上的发行日期和末页的广告不同。（编者注）

^④ 2月10日《晨报》上的一幅广告称“本日出版，价2先令6便士”。2月3日该报上曾有广告“本日出版”，价目是1先令6便士，但这显然是未及考虑成熟而匆促作出的通告，因为2月8日该报又一广告宣称“将于数日内出版”，而没有列示价目，1先令6便士只是预先宣告的价目。经检查，这个小册子所有的本子上都载明价目2先令6便士，这都是在原来的1先令6便士价目上加印，或是用手写改正的。由于报纸上登出广告，在时间上往往被推迟，因此，关于出版的确切日期这里有些疑问。布兰德先生2月17日在众议院引证这一著作时，说它是在“十天前”出版的（《议会议事录》，第29卷，第834页）。可以肯定的是，《意见的根据》出版在《地租研究》之后；因为在《地租研究》最初的三个本子里的广告上说，“《意见的根据》将在日内出版，价1先令6便士”，在第四个本子（附有默里和约翰逊出版社牌号）里的广告上说，《意见的根据》“刚才出版”，却没有举示价目。李嘉图是最迟在2月13日看到它的。（编者注）

^⑤ 见2月13日《早报》广告。该报2月7日的广告上说，“日内”出版。李嘉图是最迟在1815年3月9日看到它的。（编者注）

^⑥ 见2月24日《晨报》广告。先是在2月10日《文艺月刊》的广告上说，“很快”就要出版。序言的日期是1815年2月17日。李嘉图是最迟于1815年3月14日看到它的。（编者注）

6 论文集(1815年—1823年)

同月 24 日 李嘉图:《论利润》。^①

先于李嘉图小册子出现的那些小册子之中,韦斯特的同李嘉图的具有最明显的相似之处。实际上两者的利润理论是相同的。韦斯特说,他在“几年之前”就发现了这个理论,他的小册子也无疑是在李嘉图小册子之前出版的。可是李嘉图理论是他所独立构成这一点,可以用 1813 年和 1814 年他给马尔萨斯和特罗尔的信来证明,在这些信里已经含有这一理论的要点。李嘉图在他的公开
6 写作中对此没有提出任何争议。但是,在现由盖特孔图书馆收藏的他自备的那本韦斯特小册子上留下了这一事实的一点痕迹:“这是在我的《论利润》之前出版的,但是在我发表此文之前,我手里从来没有这本书。李嘉图。”^②

所有在上述这些小册子上提出的地租原理,都是以向质量较次的土地扩大耕种时报酬递减为依据的,也都是(其中只有托伦斯是例外)以在同一土地上资本使用的依次而下的部分为依据的。韦斯特肯定是,而托伦斯可能是,^③在同马尔萨斯不相涉的情况下得出他的理论的。但是李嘉图在他的《引言》中说,关于地租理论,他受到马尔萨斯的教益很多,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以下简称《原理》)的《序言》中又这样说。

① 见 2 月 24 日《晨报》广告。先一日于 2 月 23 日《早报》的广告上说“本日出版”,但没有说明价目。(编者注)

② 参阅 1815 年 3 月 9 日李嘉图给马尔萨斯的信(见英文版《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六卷,第 179—180 页):“我仔细阅读了他(韦斯特)的作品,发现他的见解跟我的极其近似。”(编者注)

③ 托伦斯在他的《论谷物对外贸易》第 10 页和第 281 页里,曾引用马尔萨斯在《地租研究》之后出版的《意见的根据》里的话。(编者注)

一般认为地租理论实际是李嘉图首创的(从而产生了“李嘉图的地租理论”这一惯用语);^①这个说法从麦克库洛赫版《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以下简称《国富论》)^②的《略论地租》里,可以得到一些支持。“地租理论在世上第一次发表时,见到的是两个小册子,出版于1815年,作者是韦斯特先生(那时是爱德华·韦斯特爵士,孟买的审判长)和马尔萨斯先生。两年后,出版了李嘉图先生说明同一学说的文章。^③但是,虽然他公布这一学说的时间在上述作家之后,在说明这一学说的方式上也没有爱德华·韦斯特爵士的那样恰当,可是他的许多朋友都深知,在这些作品最初出版之前的几年间,他已经掌握了这个原理,已经经常在谈话中谈到。”

由于《略论地租》这篇文章基本上是约翰·斯图尔特·穆勒写^④的,^⑤他的资料,推想起来,多份是从他父亲那里得来,这就可以认为是可靠的。但是没有证据足以证明这个说法。在马尔萨斯《地租研究》出版之前的李嘉图书信里,没有见到关于地租问题的讨论。^⑥许

① 这一错误见解的进一步后果之一是,把李嘉图说成是整个边际理论的首创者。“李嘉图的地租定律是整个边际法则的伟大先例,后来成为整个奥地利经济理论学说体系的基石。”(J. M. 克拉克,1931年版《社会科学百科全书》,“分配”条。)(编者注)

② 爱丁堡,布莱克出版社1828年版,第4卷,第124—125页。(编者注)

③ 这里作者把1815年的《论利润》同1817年的《原理》混为一谈。(编者注)

④ 见伦敦经济学院图书馆收藏的穆勒—泰勒文件内约·斯·穆勒已刊行著作手抄目录内的一个著录:“1827年。附入麦克库洛赫版斯密著《国富论》的文章内的关于地租的一个论文。但这篇论文的有些部分曾经麦克库洛赫改动。”(这个目录后曾以《约·斯·穆勒已刊行著作书目提要》的标题付印,编者N. 麦克明等,埃范斯登西北大学1945年版。上述论文被编者误为麦克库洛赫作的《略论对地租的课税》。)(编者注)

⑤ 但是在1815年2月6日他给马尔萨斯的信里曾提到:在前一时期,他们曾相互讨论地租问题;见英文版《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六卷,第173页。(编者注)

8 论文集(1815年—1823年)

多年来,李嘉图所惯常谈到的是土地报酬递减原则;^①但是在1813和1814年的信里,他把这个原则应用到利润理论。^②这一点在1823年9月16日《世界与旅行者》(托伦斯的新闻纸)登出的李嘉图讣闻中获得证实。讣闻的执笔者,于说明亚当·斯密对财富分配原则悬而未决,而马尔萨斯对韦斯特发现了地租规律之后,接下来说:“从李嘉图先生同他的朋友们的日常谈话中看来,他先前已研究了土壤分级的效应,接着就发现了^③决定利润率的原则,这就完成了财富分配理论。”

李嘉图虽然在他的《引言》中说,讨论利润问题时必须考虑到地租原则,事实是,他在两年前的通信中,已经作出他的利润理论,却没有感到有明确提到地租的必要。实际上,他在注意到地租与利润之间的关系之前,^④在他小册子里提出的利润理论,除了在
8 1813年和1814年通信中已经含有的之外,并没有增入什么。

《论利润》的“第二版”,也是1815年出版的,内容一无改动,甚至刊误处也没有更正,称为翻印倒恰当些。这大概是在第一版之后几天之内发行的,用的显然是同一个版式。

① 他早在1810年和1811年,就在《边沁〈政治经济手册〉评论》中谈到这个原则。见英文版《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三卷,第287页。

② 值得注意的是,韦斯特在他小册子的前48页里,也把土地报酬递减原则单是应用于利润理论,直到最后7页,才应用到地租。(编者注)

③ 是李嘉图在马尔萨斯的小册子刊出之后发表了利润理论,不是他的发现。(编者注)

④ “地租规律不是作为一个基础,而是作为已经构成的理论的一个更好的证明,纳入李嘉图的学说体系的。”(S. N. 帕登:《解释李嘉图》,载《经济学季刊》,1893年4月号,第7卷,第329页。)(编者注)